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罗明霞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罗明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位要求。提名、聘任罗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罗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朱舫 胡小松 毕会静

2017年1月24日